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 5 楼

电话：(0756) -8893339

传真：(0756) -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数据、公式、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承诺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7,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10,607股的0.3290%。

2、2023年8月1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7,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5,310,607股的0.3290%。

3、2023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期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40%。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23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立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92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0.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21 元/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67,799,589.17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91,604,127.64 元增长率为 35.84%；

2021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58%，以上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7	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7,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5,310,607 股的 0.3290%，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